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霍寶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1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Urban Hero。同日，本公司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Urban Hero。

於2020年5月19日及21日，本公司分別向Urban Hero、Autumn Riches及Ever Rainbow配發及發行699股股份、70股股份及131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上文所述及按「－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股本變動。

### 3. 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代表（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編纂]；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 D.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武漢環貿**

於2019年8月2日，武漢環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b. 卓越物業管理**

於2020年5月18日，卓越物業管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9.95百萬元。

**c. 元熙投資**

於2020年5月19日，元熙投資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

除於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6. 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i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而倘購買應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申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申奢」）與卓越運營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申奢以代價人民幣216百萬元向卓越物業管理轉讓浙江港灣的60%股權；
- (b) 卓越運營管理、武漢雨陽、武漢德賢匯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德賢」）、潘芝秀及李新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武漢德賢以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向卓越運營管理轉讓武漢雨陽的60%股權；
- (c) 卓越運營管理、武漢環貿、武漢怡景及丁鳳蘭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武漢怡景以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向卓越物業管理轉讓武漢環貿的70%股權；
- (d) 元熙投資與深圳世紀匯通貿易有限公司（「世紀匯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元熙投資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向世紀匯通轉讓正聯浩東的95%股權；
- (e) [編纂]；
- (f) [編纂]；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j) [編纂]；

(k) [編纂]；

- (l) [編纂]；
- (m) [編纂]；
- (n) 不競爭契據；
- (o) 彌償保證契據；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oroneservice	33530402	37	卓越物業管理	中國	2019年 7月21日	2029年 7月20日
雨阳物業	13228447	37	武漢雨陽	中國	2014年 12月28日	2024年 1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物業	30758786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卓越地產	8065686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1年 4月7日	2021年 4月6日
卓越商務	19353709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b>卓越</b>	8065630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1年 4月7日	2021年 4月6日
	5262510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9月28日	2029年 9月27日
	1342469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Excellence	3664653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6年 1月21日	2026年 1月20日
<b>卓礼汇</b>	18891978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7年 2月21日	2027年 2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02518713 6、19、35、卓越置業 香港 2013年 2023年  
36、37、42、 2月7日 2月6日  
43、44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名稱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xcep.com	卓越物業管理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4日
exceam.net	卓越物業管理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exceam.com	卓越物業管理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卓越世紀中心 管理辦公室		
exceam.cn	卓越物業管理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卓越世紀中心 管理辦公室		
zjgangwan.com.cn	浙江港灣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曉平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曉平先生為肖興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曉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興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彼等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0.2百萬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最高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宗旨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擬備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權，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績效，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匯款或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或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上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收到股票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17.06條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修改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限於下文(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17.06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其中載明：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3)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9)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提呈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個別購股權（視乎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而定）所涉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正式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實際刊發全年、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公布當日，

縱使上文另有規定，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就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不可行使。購股權不得於上市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其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基於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僱傭關係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或付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或付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表決權、股息或其他權利。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且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紀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變動前相同，而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保持與作出變動前大致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作出變動前的總認購價）。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基於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就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限，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無需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及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並無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歷月內達成上述(x)段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宗旨**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b)分段）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c)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編纂]港元，乃經參照截至2020年8月3日股份公平值並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而釐定。

**(e)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於[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360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承授人函件」）。

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的匯款時，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不可退回。

若根據上文第(e)段要約未自要約日期起30日內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受。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歸屬後但於授出日期後滿五年期前（「行使期限」）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根據第(k)分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28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股票。

**(h) 歸屬**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 (i) (a)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盈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0%或以上（經扣除非經常性盈利及虧損、[編纂]開支及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而作出調整）；及(b)有關承授人已達到本集團所訂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表現評核指標；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比例歸屬於承授人，惟須於有關財政年度達致上文第(h)(i)段的條件：
-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歸屬。

- (iii) 如上文第(h)(i)段的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獲達成，相應比率的已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在遵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就行使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以在購股權歸屬日之後的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然而：
- 倘通過自願要約或收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提呈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告知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所列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首次發出通知的同一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該和解或安排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及
  -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的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的匯款）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有投票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繳足股份所附有的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算所產生的權利），惟該等股份不會享有參照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失效日期；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
- (iii)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iv) 上文第(h)(iv)分段所述的各個期限（就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惟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其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所僱用，或其當前職位因任何原因發生變動及其未能符合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 (vii) 承授人退休、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f)段所述事項及董事會行使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 (ix) 承授人違反法律、專業道德、泄露保密資料及嚴重損害權益及聲譽的其他正式違規行為當日；或

(x) 董事會酌情取消任何已由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k) 股份禁售**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後一年內不得就因其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而發行予其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歸屬於其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視乎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定）；及／或
- (ii) 行使價。

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各參與者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者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致使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相關調整。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會酌情通過決議案變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n)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節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p) 承授人概要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向合共3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8,200,000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i>本公司董事</i>				
李曉平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蓮花二村 15棟202室	16,200,000	[編纂]
郭瑩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路7號 卓越維港 北區5棟 09B及09C室	1,200,000	[編纂]
小計			17,400,000	[編纂]
<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i>				
何鋼	商業業務部總經理	中國北京 朝陽區管莊西里 40號樓1門503室	924,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馬防周	住宅物業部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碧新路滿京華喜悅里 華庭1 2座A單元305室	720,000	[編纂]
王兵	併購整合部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 金世紀路1號 半島城邦花園一期 8棟5A室	720,000	[編纂]
蔡道成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白蕉鎮白蕉路3089號 2棟1單元304室	720,000	[編纂]
呂力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3001號彩福大廈 嘉福閣20M室	660,000	[編纂]
小計			<b>3,744,000</b>	[編纂]
其他				
趙冬冬	高級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 新能源大廈二層北排	660,000	[編纂]
劉陽	高級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路 1116號蓮花北村 4棟406號	624,000	[編纂]
劉超	區域總監	中國湖北省 洪湖市濱湖 乘風村2組88號	396,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馮真	區域總監	中國湖北省 蕪春縣橫車鎮 新橋村3組	396,000	[編纂]
崔峰	區域總監	中國廣西省 玉林市玉州區 江南路228號4棟101室	144,000	[編纂]
盧波	區域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3003號卓越世紀中心 3號樓A座508室	192,000	[編纂]
劉瀟	區域總監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湯泉鎮 三泉村孫莊31組	456,000	[編纂]
朱守成	區域總監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下關區 鹽倉橋東街13-2號	192,000	[編纂]
戴皎樂	區域總監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德州路 20弄37號402室	240,000	[編纂]
王連偉	區域總監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北三環中路 12號院1棟105室	180,000	[編纂]
萬興武	區域總監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武珞路586-13-6-102號	168,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曹敏	區域總監	中國四川省 西充縣晉城鎮 晉城大道一段310號5樓4號	324,000	[編纂]
楊偉堅	區域總監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東山區 白雲一街8號大院 4號樓502室	156,000	[編纂]
賽錫偉	區域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路2287號 海典居4棟8D室	240,000	[編纂]
熊帥	區域總監	中國湖南省 桃江縣大栗港鎮 劉家村賀家灣村民組	108,000	[編纂]
劉婧	附屬公司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 138號鵬灣花園一村 16座3單元703室	168,000	[編纂]
沈悅	附屬公司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港路星河華居 東座31G	168,000	[編纂]
王丹	附屬公司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龍平西路首創八億府7棟7D	192,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越	附屬公司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海秀路17號熙龍灣花園 商業辦公樓2001室	240,000	[編纂]
張旭春	高級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華升街18號202室	192,000	[編纂]
嚴國濤	部門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發路1號	276,000	[編纂]
鄭先強	部門總監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龍華西路90弄4號202室	132,000	[編纂]
吳光烈	合營企業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沙河口區 軟件園路7號3-1-1	240,000	[編纂]
石玉紅	合營企業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西城年華公寓 12幢1901室	240,000	[編纂]
劉佳	合營企業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美林灣城市公寓 翠谷苑1幢 3單元1102室	96,000	[編纂]
呂曉杰	合營企業副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體育場路335號	96,000	[編纂]
萬朋	合營企業總經理	湖北省麻城市鼓樓 陵園路6號	192,0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曉濤	合營企業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 新密市青屏街辦事處 開陽路13號院 5號樓306室	132,000	[編纂]
李東升	合營企業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紅荔路5002號 蓮花二村蓮花大廈	60,000	[編纂]
羅娟	合營企業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北路2081號大院 16幢303室	156,000	[編纂]
小計			<u>7,056,000</u>	[編纂]
總計			<u><u>28,200,000</u></u>	[編纂]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 B.有關業務的資料— 1.重大合約的概要」(f)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或稅務索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面臨的任何財產索償或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等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有關(i)「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ii)未有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向有關監管當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所導

致的所有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以未有就該等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或損失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為限）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4.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待決或面臨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3,503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需承擔中國或香港法律的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並無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